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文件

川森防指〔2015〕4号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关于 贯彻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暨森林草原防火 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清明”“五一”期间 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近日，召开的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就森林防火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副局长张建龙对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级要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测预警、狠抓火源管理、快速安全灭火、着力提升能力等五个方面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森林防火不出大的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切实做好“清明”“五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防火形势，统一思想认识

去冬今春，我省重点林区遭遇罕见暖冬，气温偏高，降水偏少，林内可燃物急剧增多，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已发生数十起森林火灾。3月12日，凉山州冕宁县健美乡顺城村火灾，延燃时间较长，引起了国家、省政府领导的高度关注，相继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相关情况在全国进行了通报。据气象部门预报，我省近期气温快速回升，大部地区较常年同期偏高 $2\sim 4^{\circ}\text{C}$ （其中：阿坝州偏高 $1.7\sim 2.1^{\circ}\text{C}$ ，甘孜州偏高 $1.9\sim 2.2^{\circ}\text{C}$ ，凉山州 $2.5\sim 3.3^{\circ}\text{C}$ ）。“清明”、“五一”节临近，加之春耕生产，各种农事活动增加，野外旅游增多，进山人员多，火源管控难度加大，给森林防火带来了严峻考验，森林火灾“多点开花”的可能性较大。对此，各级一定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把思想统一到全国会议精神上来，把行动落实到国家、省森防指的要求上来，扎扎实实搞好森林防火工作。

二、强化宣传教育，增强防范意识

各地要把宣传教育作为第一道工序来抓，纳入公益宣传范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博等媒体，集中开展宣传月、宣传周和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要在重点村镇、入山进林口，风景名胜和景点设置的宣传栏、警示牌、标语等推进森林防火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针对清明祭祀敏感时段，总结推广家庭追思、网上祭扫、社区公祭、集体公祭等现代祭扫方式，引导群众采取植树、送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祭扫。要广泛宣传因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案例，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森

林防火意识。

三、强化火源管理，做好应急处置

各地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深化森林火灾专项行动，组织民政、旅游部门联合组成督查组，不间断地对群众祭扫地、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等重点部位开展全面的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警报，必要时当地政府要发布禁火令，严格生产用火审批，加强生活用火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加大重点地段的巡查密度，并派专人死看硬守。节日期间，各级森防指要高度戒备，切实做好扑火队伍和物资的各项准备工作，时刻处于临战状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卫星热点零报告”“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制度，确保火情信息畅通。各类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集中待命，遇有火情及时组织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特此通知。



